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3年度交字第3469號

原告 張堂入 信封地址：桃園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
街00巷00號

上列原告因交通裁決事件，提出申訴書，核有起訴程式上之欠缺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之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本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1款規定，應徵裁判費新臺幣三百元。

二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05條、第57條、第2條、第3條規定，應補正之事項如下：

(一)記載「原告」張堂入及住所或居所。

(二)原告如不服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中華民國113年10月2日桃交裁罰字第58-DG0000000號裁決提起撤銷訴訟，應補正以原處分機關（即裁決機關）為被告：「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」，並記載其代表人「張丞邦（處長）」，具體表明訴訟標的（即不服之裁決書日期文號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法 官 黃翊哲

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書記官 翁仕衡